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其中参加现场表决董事 4 人，参加通讯表决 4 人。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天祥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汪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